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佈。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擬於中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A股上市(「建議A股發行」)，並已於2011年7月27日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江蘇監管局發出確認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輔導備案日期的通知。

公司股東務請注意，建議A股發行取決於多項條件及因素，且不能保證有關監管機構將授予正式批准，因此建議A股發行並不保證將一定進行。倘進行建議A股發行及倘建議A股發行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需要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申報、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公司將適時遵守適用的相關規定。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沙敏

中國南京，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蘇明先生、李海峰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